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王东明先生、总会计师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军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 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80,311,743,077.44	136,888,271,985.50	3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986,554,698.69	55,221,765,268.05	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75	8.33	4.9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7,355,118.86		44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		445.88
项目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990,865.88	6,290,655,470.63	6.66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95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7	0.94	5.98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95	6.6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25	10.85	减少了0.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19	10.79	减少了0.4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945.00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278,194.88		主要是将逾期应付款转当期收益
政府补助	24,550,000.00		营业场所迁址奖励
所得税	–4,432,487.43		
合 计	36,633,652.4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9,989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1,555,020,814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	366,468,104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0,493,670	A股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603,460	A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74,020,600	A股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63,685,000	A股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15,756	A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308,749	A股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44,310,132	A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A股

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帐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帐户分别持有359,976,620股和6,491,484股公司股票。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增减比例（%）	原因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2,432,197,560.98	80,411,873,303.42	64.69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2,874,098,978.11	55,956,478,911.49	65.98	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9,576,902,735.75	5,010,957,190.99	91.12	客户结算资金存款增加
其中：客户备付金	9,111,865,792.14	4,688,444,854.37	94.35	客户结算资金存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1,834,949.36	6,004,843,167.17	3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761,968.43	–	–	衍生品业务预期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476,543.27	3,326,520,961.64	–38.21	买入返售业务减少
应收利息	24,798,815.55	39,012,775.10	–36.43	持仓国债规模降低
存出保证金	1,318,065,775.15	518,732,042.85	154.09	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18,018,207.48	34,099,202,962.31	–47.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101,367.04	628,030,806.28	–85.81	处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在建工程	1,474,937,443.41	14,790,966.91	9,871.88	购置办公楼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344,348.90	727,696,584.03	–35.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资产总计	180,311,743,077.44	136,888,271,985.50	31.72	
衍生金融负债	–	2,879,497.30	–	衍生品业务预计亏损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28,489,492.72	8,593,187,140.50	–32.17	卖出回购业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3,164,650,014.82	61,069,718,880.41	68.93	经纪业务代理客户资金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832,121,638.65	47,090,859.98	1,667.06	期末尚未结算的代理承销证券款项增加
应付利息	21,445,583.94	51,736,862.74	–58.55	公司对外发债规模降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95,900.36	180,612,156.90	–43.75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1,487,831,171.09	1,084,511,639.07	37.19	基金申购赎回和境外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增加
负债合计	119,412,314,851.79	79,361,961,842.59	50.47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增减比例（%）	原因
	2009年1–9月	2008年1–9月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293,836,223.24	5,928,912,536.06	39.89	代理交易量增加导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536,221,868.15	6,011,810,827.91	–57.81	金融资产处置收益降低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00,287.20	–124,297.53	20,213.26	联营、合营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680,688.62	–3,412,179,034.20	97.49	行情好转市价回升
汇兑收益	381,608.77	31,041,083.10	–98.77	汇率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341,059,271.96	47,623,131.40	–816.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应转出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52,191,146.22	6,362,377.29	720.31	政府补助及逾期应付款转收益
营业外支出	11,125,006.34	20,709,163.36	–46.28	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2,288,326,948.05	1,700,666,015.54	34.55	综合税率变化及利润总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839,376,943.39	527,566,409.03	59.10	市值回升及净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07,758,709.40	–3,121,929,439.88	9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
综合收益	6,922,273,704.62	3,303,339,958.24	10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及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077,988,360.28	2,845,881,865.88	11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及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44,285,344.35	457,458,092.36	8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及净利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56号），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8月28日办理完毕（详见200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报告期内，为实现营业部合理布局，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对营业部进行了调整，目前营业部合计218家。其中，母公司有1家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有1家营业部完成了同城迁址；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3家证券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准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中证期货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分别获准新设1家期货营业部。

3、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15亿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金石投资的注册资本已由15亿元增加至30亿元。

4、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9%变更为71%，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并表子公司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700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持有的中信通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70%股权转让给CIA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公司。相关交易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6、重大诉讼情况

（1）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本案涉及金额1,309万元（详见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2009年8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9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的裁定后，于2009年7月20日向珠海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年9月16日珠海中院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目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尚未确定开庭日期。

（2）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诉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td.还款案

因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户在业务中对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负有债务，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td.向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为客户债务出具了还款担保，但未及时向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还款义务。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td.偿还27,561,854.86港元及相关费用。

（3）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其与华夏证券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案

因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收购原华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其与华夏证券之间的债权债务，将中信建投证券列为被告，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对华夏证券6,278万元债权的连带赔偿责任。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07年12月21日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中信建投证券银行账户内3,528.49万元人民币。现该笔资金已于2008年6月27日解冻。

2008年，中信建投证券两次向盐城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均被盐城中院驳回。中信建投证券就管辖权事宜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2008年10月29日江苏高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9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该案将于11月份首次开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即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集团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下的有限售条件股东还分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股东承诺：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此外，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它承诺事项。

（2）报告期内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详见2009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公司于2009年6月5日刊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已于2009年6月17日发放。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等条款（详见2009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于2009年8月28日完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明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9–0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聘任吴建伟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吴建伟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监局审批其合规总监资格后方可正式上任。

公司将及时公告吴建伟女士合规总监任职资格的审批情况。

吴建伟女士简历：现年53岁，具有法学硕士研究生学位及学历，律师资格。曾就职于最高人民法院任高级法官，曾任华泰保险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法律杂志社助理总编辑、副总编辑，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执行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合规部行政负责人，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证监局辖区“公司治理与内控专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3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以11,311.1215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金茂区（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3至22层房产，受让方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海航集团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会在追认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剥离本公司非主业低效资产，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此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剥离本公司非主业低效资产，本公司于2007年12月以11,311.1215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金茂区（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3至22层房产，受让方为海航集团。本公司董事会在追认审议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此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组建，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业，产业覆盖航空运输、旅游服务、机场管理、物流服务、酒店管理、商贸零售、金融服务和其他相关产业。海航集团对所从事的产业实行专业性产业管理模式。目前海航集团注册资本4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集团资产总值1200亿元人民币，员工4万余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此次转让的城中城C座3至22层房产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金茂区（怡园）城中城小区，总建筑面积16,524平米，本公司于1994年购买后作为员工宿舍提供给本公司干部、员工使用。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作价，以11,311.1215万元价格转让城中城小区房产。海航集团已于2007年12月以现金支付该笔款项。

五、交易目的以及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剥离本公司非主业低效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此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盘活资金，更好地配合航空主业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在追认审议此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定价依据上，交易定价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晓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叔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叔峰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55,080,370	48,309,229	1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7,117,313	6,666,743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74	5.7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356,794		–6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60.57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5,490	350,4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	0.09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0	0.052	不适用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03	5.398	增加6.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05	2.846	增加6.5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千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1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577
合计	165,66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5,2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716,394,743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31,424,451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284,575,549	人民币普通股
American Aviation LDC	108,043,201	境内上市外资股
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90,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1,799,8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9,7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6,212,512	人民币普通股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余额	上年度期末余额	增减变化（%）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761,347	6,652,245	32	主要为公司运力增加，经营周转资金增加及飞机融资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7,443	272,043	31	主要为公司运力增加，航材储备增加，购买航材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1,727	150,568	80	主要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25,383	719,937	70	主要为增加招商证券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8,146	172,302	–72	主要为处置三亚学院房产所致
短期借款	12,922,668	9,020,315	43	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而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化（%）	变动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906,949	442,290	105.06	主要为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6,239	70,217	165.23	主要为返还公司2008年下半年民航建设基金所致
营业利润	179,311	–34,132	不适用	主要为国内航空市场回暖，收益水平大幅提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化（%）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794	3,440,819	–60.57	主要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00	–5,879,917	–20.05	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分别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同数量A股股票，发行价格5.04元/股，发行数量共计595,238,094股，募集资金约30亿元。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后三年内不上市流通，并已按照股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2009年9月29日，由于三年限售期满，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03,108,043股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200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3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10月30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追认审议转让城中城房产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剥离本公司非主业低效资产，本公司于2007年12月以11,311.1215万元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金茂区（怡园）城中城小区C座3至22层房产，受让方为海航集团。海航集团已于2007年12月以现金支付该笔款项。本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已追认审议并通过此次转让事宜。详情请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盘活资金，更好地配合航空主业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在追认审议此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定价依据上，交易定价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许德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7,620,306.47	2,513,785,677.00	–4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12,050,984.79	730,571,533.58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5.82	–36.7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483,986.49		–2,18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0		–1,669.76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98,037.51	95,483,763.86	4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69	39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69	396.3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93	15.60	增加5.0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85	增加4.33个百分点

注：季度报告报告期系指季度初到季度末3个月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665,539.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2,098.81
合计	29,057,638.7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9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湖北省潜江市制药厂	5,764,68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瑞文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1,652,12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晴晖同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622,301	人民币普通股
李湘林	794,023	人民币普通股
林雅致	7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福成	707,690	人民币普通股
田兰	5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浩荣	5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屹	477,432	人民币普通股
曾益柳	442,78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2,084,403.92	191,894,412.95	–36.38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747,311.26	18,233,791.21	–95.90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78,685,700.70	486,750,474.31	–83.83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96,100,714.72	125,490,173.49	56.27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对上述公司的应收款不再抵销，导致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	707,672,909.60	1,142,625,368.46	–38.07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存货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15,160.60	6,324,053.32	181.70	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50,203,426.49	27,855,209.93	80.23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入、置出股权交割后，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153,493,936.56	356,374,269.51	–56.93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减少。
无形资产	6,569,074.17	22,449,976.62	–70.74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无形资产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4,674,936.58	7,112,088.35	–34.27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412.57	6,574,338.58	–54.13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短期借款	104,000,000.00	282,063,384.39	–63.13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账款	206,786,663.10	752,089,268.86	–72.51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应付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70,270,936.00	111,294,356.45	–36.86	置入资产张家界房地产公司本期结转售房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18,790.03	17,757,935.20	–78.50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8,509,236.14	6,610,988.71	179.98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本期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应交税费增加。
长期借款	139,800,000.00	45,300,000.00	208.61	置入资产郴州中珠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9000万元所致。
实收资本	166,466,600.00	125,466,600.00	32.68	本期定向增发新股4100万股实施完毕。
资本公积	341,225,444.35	596,229,757.00	–42.77	发行新股新增股本溢价以及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调整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费	10,040,033.88	3,518,766.60	185.33	置入资产张家界房地产公司本期结转售房收入相应结转营业税费所致。
财务费用	10,450,964.01	21,744,553.47	–51.94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7–9月利润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3,011,124.61	6,709,626.09	93.92	新疆新特药1–6月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86,902.11	3,690,642.35	73.06	园林青本期将部分无需支付的债务转入营业外收入。
投资收益	40,828,860.08	1,629.21	2,505,952.63	置入资产中珠红旗公司合作开发的阳江“德信华城”项目利润4050万元。
所得税费用	15,591,380.15	25,974,167.06	–39.97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7–9月利润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所得税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3,986.49	4,776,629.47	–2,182.72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7–9月现金流量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张家界公司与郴州中珠公司本期支付的开发成本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11,335.16	–12,081,688.16	–646.68	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置出资产湖北瑞珠、新疆新特药期末货币资金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5,312.62	22,769,065.68	426.53	置入资产郴州中珠公司本期新增长期借款9000万元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优质的房地产及商品混凝土业务资产同公司的部分医药业务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经2008年4月29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08年12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有条件通过。

2009年7月13日公司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09年8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09年8月7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进行公告。2009年8月15日，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通知书》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中珠控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2009年9月5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重大资产置换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除了中珠控股尚负有配合办理新疆新特药36%股权有关的法律手续等协助义务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均已办理完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制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009年8月10日，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珠控股的股份限售期满全部解除限售，截至目前均暂未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2、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中珠股份承诺：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报告书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持股份三年内不进行转让。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3、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中珠股份承诺：上市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净利润预测数14,584.49万元、16,696.84万元和8,614.11万元。否则：1.中珠股份将在上市公司公告2009年年度年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以现金补足2009年应实现的差额；2.在此基础上，若上市公司2009年实际利润数或2009年、2010年和2011年三年汇总的实际利润数没有达到预测利润数，且中珠股份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全额现金补足，则中珠股份将向上市公司全部其他股东赠送股份。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实施情况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2009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9–03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潜江市支行提出授信总量4500万元贷款申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潜江市支行提出授信总量4500万元的贷款申请，期限一年。以湖北瑞珠制药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23333.45平方米，房产8954.87平方米；所属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泰路南侧）用地面积为31383.8平方米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所属部分机器设备946台为此笔贷款作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邢继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继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淑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3,676,124.28	3,284,535,022.96	1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080,947,767.81	1,642,156,025.55	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9	3.006	26.7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41,271.51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2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8,035.63	221,765,677.76	–10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4	0.406	–10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2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4	0.406	–100.8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110	10.657	减少14.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55	0.698	增加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5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1,34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710,11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493.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84,76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03,659.80
所得税影响额	–65,982,279.93
合计	207,245,555.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914,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731,234	人民币普通股
哈尔滨合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狄丽佩	2,3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妹香	2,0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庄建明	1,619,616	人民币普通股
汪称意	1,399,134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理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超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538	人民币普通股
飞从平	9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60,000.00	680,000.00	–620,000.00	–91.18
应收帐款	38,455,076.48	28,143,688.15	10,311,388.33	36.64
应收股利	4,312,000.00	1,400,000.00	2,912,000.00	208.00
其他应收款	16,460,268.21	11,185,497.36	5,274,770.85	47.16
存货	165,685,892.40	99,545,220.35	66,140,672.05	66.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40,230.54	896,485,876.00	323,554,354.54	36.09
在建工程	63,713,710.07	18,249,312.96	45,464,397.11	249.13
工程物资	4,797,900.02	2,789,342.16	2,008,557.86	72.01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240,000,000.00	–130,000,000.00	–54.17
应付票据	88,805,767.74	–	88,805,767.74	
应交税费	7,592,631.33	23,532,691.20	–15,940,059.87	–6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7,339.30	109,997,339.30	–78,300,000.00	–71.18
长期借款	244,465,230.00	171,799,702.00	72,665,528.00	42.30
资本公积	921,957,941.30	674,931,781.37	247,026,159.93	36.60
未分配利润	501,867,023.25	307,420,255.29	194,446,767.96	63.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40,422.76	–4,959,237.13	–2,681,185.63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减少91.1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帐款增加36.64%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应收电费和工业蒸汽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股利增加208.0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现金分红已作借款质押，尚未解除借款质押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47.16%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存货增加66.44%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原煤储备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房屋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36.0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票价格上升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增加249.13%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循环流化床工程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城南（金都）供热工程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工程物资增加72.0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减少54.1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10、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影响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减少67.7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缴税金影响所致。

1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71.18%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偿还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13、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增加42.3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取得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14、报告期末，资本公积增加36.6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上升影响所致。

15、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63.25%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16、报告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企业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1,431,289.99	390,396,372.56	51,034,917.43	13.07
营业成本	362,353,797.46	315,093,388.82	47,260,408.64	1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623.13	1,902,713.71	644,909.42	33.89
销售费用	1,281,308.72	983,939.01	297,369.71	30.22
财务费用	20,762,561.30	16,978,245.58	3,784,315.72	22.29
资产减值损失	–3,648.12	–352,791.05	349,142.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315,032.56	–18,568,291.86	33,883,324.42	
投资收益	267,741,006.80	398,950,962.13	–131,209,955.33	–32.89
营业外支出	605,171.85	1,627,257.95	–1,022,086.10	–62.81
所得税费用	70,723,135.69	96,734,115.94	–26,010,980.25	–26.89
少数股东损益	–3,558,049.56	–4,860,214.72	1,302,165.16	

1、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3.07%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热费价格上涨采暖收入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5%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原煤价格上涨及全资子公司俄罗斯企业成本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3.8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入网费的税率为5%，已按2%补交税金影响所致。

4、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0.22%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2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49,142.93元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坏帐准备转回影响所致。

7、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3,883,324.42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持股票价格上升影响所致。

8、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2.8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9、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62.81%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捐赠支出减少影响所致。

10、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6.89%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11、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302,165.16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亏损减少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 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1,271.51	–104,090,320.94	48,449,04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60,121.03	–445,330,175.31	663,090,2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9,008.99	158,265,394.29	–350,874,403.28	–22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4,660.17	–391,862,958.16	360,858,297.99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8,449,049.43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预收热费和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往来款）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63,090,296.34元的主要原因是上期本公司支付方正证券股权款影响所致。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21.70%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股利综合影响所致。

4、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60,858,297.99元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转让给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8亿元，受让方以7000万元人民币和7800万元房产、车位支付对价。合同签订后支付定金1000万元，其余转让款应于2008年3月25日前支付6000万元。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以及目前市场的原因，受让方调整房地产开发进度，经双方协商，于2008年7月10日鉴定了补充协议，就付款时间重新确定为2008年7月18日给付1000万元、2008年9月30日前给付5000万元。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款项2000万元，其中定金1000万元，转让价款1000万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计6,749.10万元，账面净值3,831.34万元。目前，规划部门正对该地块进行规划调整。公司经营层已多次催促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合同，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权利。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目前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546,378,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80,101,345.49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刊登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31日，除息日为2009年8月3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09年8月7日。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继军
2009年10月29日